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2 月 26 日健保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健保南字第○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經查申請人單位未依規定為前員工夏○婷及陳○瑛辦理投保，及未覈實申報該 2 人與王○絜之投保金額，該署依法逕予核定申請人單位應補繳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之保險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8 萬 2,811 元，並按應補繳之保險費處以 2 倍罰鍰計 16 萬 5,622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其未核實申報員工薪資而遭健保署裁罰，固有疏漏，惟申報義務係於投保單位發給薪資時即應申報，漏報之月份最晚係於 110 年 5 月，即至遲於 110 年 6 月即已申報完成，若有違反申報義務，健保署即可進行裁罰，詎健保署卻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始裁處罰鍰，顯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規定之 3 年時效，依法已無裁處權而不得裁罰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12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認為申請人負責人劉○旭另因不實申報勞、健保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刑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，乃撤銷系爭罰鍰處分，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以健保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撤銷系爭罰鍰處分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